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2-013

#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刘颐静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李群，公司董事李永宾、金钟、石双月、刘岩、邹本锋，监事王贤彬、赵阳、王建青，高级管理人员柳海涛，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王婧、桂菊明，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号），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5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569.5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454.86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114.64万元。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对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触媒集团、实际控制人李进、刘颐静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李群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触媒集团承诺

中触媒集团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相应调整，以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一）在本企业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的基础上，且在不丧失对发行人控制地位的前提下，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1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20%。

（二）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企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2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三）若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90日内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企业如果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不足5%的，本企业在6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企业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四、本企业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本企业或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六、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进承诺

李进承诺如下：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相应调整，以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果本人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半年后仍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一）在本人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的基础上，且在不丧失对发行人控制地位的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1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20%。

（二）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5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2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三）若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90日内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人如果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不足5%的，本人在6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人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五、本人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七、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颐静承诺

刘颐静承诺如下：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相应调整，以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一）在本人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的基础上，且在不丧失对发行人控制地位的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1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20%。

（二）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5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2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三）若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90日内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人如果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不足5%的，本人在6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人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四、本人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六、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群的承诺

李群的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相应调整，以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四、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董事李永宾、石双月、邹本锋、刘岩、金钟，监事王贤彬、赵阳、王建青，高级管理人员柳海涛的承诺

李永宾、石双月、邹本锋、刘岩、金钟、王贤彬、赵阳、王建青，柳海涛的承诺如下：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相应调整，以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一）在本人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的基础上，且在不丧失对发行人控制地位的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1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20%。

（二）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5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2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三）若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90日内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人如果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不足5%的，本人在6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人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四、本人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六、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

王婧、桂菊明承诺如下：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相应调整，以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一）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二）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经营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三）本人承诺，本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四、本人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本人或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六、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二、相关人员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41.90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相关股东持有的发行前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 间接持股单位 | 合计持股数量 | 合计持股比例 |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触媒集团 | 控股股东 | 4,603.10 | – | – | 4,603.10 | 26.12 | 2025/2/16 | 2025/8/16 |
| 李进 |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1,148.50 | 1,819.66 | 中触媒集团、中赢投资 | 2,968.16 | 16.85 | 2025/2/16 | 2025/8/16 |
| 刘颐静 | 员工（实际控制人） | 520.70 | 1,032.90 | 中触媒集团 | 1,553.60 | 8.82 | 2025/2/16 | 2025/8/16 |
| 李群 | 实际控制人亲属 | 170.80 | – | – | 170.80 | 0.97 | 2025/2/16 | 2025/8/16 |
| 李永宾 | 副董事长 | 216.30 | 348.86 | 中触媒集团、中赢投资 | 565.16 | 3.21 | 2025/2/16 | 2025/8/16 |
| 金钟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25.00 | 中赢投资 | 25.00 | 0.14 | 2025/2/16 | 2025/8/16 |
| 石双月 | 董事 | 437.80 | 551.75 | 中触媒集团、信合嘉汇 | 989.55 | 5.62 | 2025/2/16 | 2025/8/16 |
| 刘岩 | 董事 | 1,038.08 | – | – | 1,038.08 | 5.89 | 2025/2/16 | 2025/8/16 |
| 邹本锋 | 董事、副总经理 | 204.00 | 275.63 | 中触媒集团 | 479.63 | 2.72 | 2025/2/16 | 2025/8/16 |
| 王贤彬 | 监事会主席 | – | 8.00 | 中赢投资 | 8.00 | 0.0454 | 2025/2/16 | 2025/8/16 |
| 赵阳 | 监事 | – | 6.67 | 中赢投资 | 6.67 | 0.0378 | 2025/2/16 | 2025/8/16 |
| 王建青 | 监事 | – | 10.00 | 中赢投资 | 10.00 | 0.0568 | 2025/2/16 | 2025/8/16 |
| 柳海涛 | 副总经理 | – | 8.00 | 中赢投资 | 8.00 | 0.0454 | 2025/2/16 | 2025/8/16 |
| 王婧 | 持有5%以上股东 | 1,038.08 | – | – | 1,038.08 | 5.89 | 2023/2/16 | 2023/8/16 |
| 桂菊明 | 持有5%以上股东 | 547.30 | 688.62 | 中触媒集团 | 1,235.92 | 7.01 | 547.30万股：2023/2/16；688.62万股：2025/2/16 | 547.30万股：2023/8/16；688.62万股：2025/8/16 |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首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23

#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3,839,1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0.552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基于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了通讯参会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或通讯参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818,300 | 99.9817 | 18,800 | 0.0165 | 2,000 | 0.0018 |

2、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818,300 | 99.9817 | 18,800 | 0.0165 | 2,000 | 0.0018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818,300 | 99.9817 | 18,800 | 0.0165 | 2,000 | 0.0018 |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818,300 | 99.9817 | 18,800 | 0.0165 | 2,000 | 0.0018 |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813,600 | 99.9775 | 23,500 | 0.0206 | 2,000 | 0.0019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791,600 | 99.9582 | 23,500 | 0.0206 | 24,000 | 0.0212 |

7、议案名称：关于拟定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813,600 | 99.9775 | 23,500 | 0.0206 | 2,000 | 0.0019 |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818,300 | 99.9817 | 18,800 | 0.0165 | 2,000 | 0.0018 |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794,000 | 99.3544 | 133,100 | 0.6359 | 2,000 | 0.0097 |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813,600 | 99.9775 | 23,500 | 0.0206 | 2,000 | 0.0019 |

11、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818,300 | 99.9817 | 18,800 | 0.0165 | 2,000 | 0.0018 |

1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818,300 | 99.9817 | 18,800 | 0.0165 | 2,000 | 0.0018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 --- | --- |
| 张志勇 | 112,783,506 | 99.0727 | 是 |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78,112,77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23,922,92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1,782,600 | 99.8237 | 18,800 | 0.1592 | 2,000 | 0.0171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86,500 | 80.6150 | 18,800 | 17.5209 | 2,000 | 1.8641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11,696,1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3,775,527 | 99.9384 | 18,800 | 0.0556 | 2,000 | 0.0060 |
| 5 |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3,770,827 | 99.9245 | 23,500 | 0.0695 | 2,000 | 0.0060 |
| 6 |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 33,748,827 | 99.8594 | 23,500 | 0.0695 | 24,000 | 0.0711 |
| 7 | 关于拟定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33,770,827 | 99.9245 | 23,500 | 0.0695 | 2,000 | 0.0060 |
| 8 | 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3,775,527 | 99.9384 | 18,800 | 0.0556 | 2,000 | 0.0060 |
| 9 | 关于确认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20,494,000 | 99.3450 | 133,100 | 0.6452 | 2,000 | 0.0098 |
| 10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33,770,827 | 99.9245 | 23,500 | 0.0695 | 2,000 | 0.0060 |
| 12 | 关于确认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33,775,527 | 99.9384 | 18,800 | 0.0556 | 2,000 | 0.0060 |

2、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比例（%） |
| --- | --- | --- | --- |
| 13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3.01 | 张志勇 | 32,740,733 | 96.8766 |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第3、5、6、7、8、9、10、12、1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第9项议案，关联股东徐宏（持有58,112,773股）、周秋玲（徐宏之配偶，持有3,167,227股）、徐文磊（持有10,000,000股）、徐娅芝（持有10,000,000股）、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娅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7,960,000股）、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文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2,040,000股）、孙福荣（持有1,630,000股）回避表决；

第1-12议案均表决通过，第13项议案张志勇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轶、韩政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4号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5日(星期四)下午13:3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5日(星期一)至04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97@brightdair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并将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状况，公司将于2022年05月05日下午13:30-14:3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5日下午13:3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黄黎明先生，财务总监：刘瑞兵先生，董事会秘书：沈小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05日(星期四)下午13:3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5日(星期一)至04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97@brightdair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珂怡

电话：（8621）54584520转5277

邮箱：600597@brightdairy.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5号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期”）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35,654,410.19元（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10万元以上单列，10万元及1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零星补助”）：

单位：人民币元

| 编号 | 公司名称 | 补助依据 | 本期收到金额 |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本期冲减资产或成本费用金额 |
| --- | --- | --- | --- | --- | --- |
| 1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专项扶持资金 | 581,500.00 | 581,500.00 | |
| 2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地方扶持资金 | 539,494.80 | 539,494.80 | |
| 3 | 郑州光明乳业有限公司 | 专项扶持资金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4 | 上海光明随心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财政扶持资金 | 8,398,257.93 | 8,398,257.93 | |
| 5 | 上海光明乳品经营有限公司 | 财政扶持资金 | 6,910,000.00 | 6,910,000.00 | |
| 6 |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 粮改饲补贴 | 3,341,642.45 | | 1,171,657.29 |
| 7 | 北京光明健康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 财政扶持资金 | 1,552,000.00 | 1,552,000.00 | |
| 8 | 江苏光明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 地方扶持资金 | 1,503,600.00 | 1,503,600.00 | |
| 9 | 光明乳业(德州)有限公司 | 财政扶持资金 | 532,300.00 | 532,300.00 | |
| 10 | 北京光明健能乳业有限公司 |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459,500.00 | | |
| 11 | 上海乳品四厂有限公司 | 稳岗补贴 | 312,539.00 | 312,539.00 | |
| 12 | 上海永安乳品有限公司 | 地方扶持资金 | 242,974.80 | 242,974.80 | |
| 13 | 湖南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 专项扶持资金 | 200,000.00 | 200,000.00 | |
| 14 | 上海光明乳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地方扶持资金 | 192,000.00 | 192,000.00 | |
| 15 |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 | 地方扶持资金 | 186,119.10 | 186,119.10 | |
| 16 | 灵武市小西牛牧业有限公司 | 粮改饲补贴 | 167,954.00 | 167,954.00 | |
| 17 | 零星补助 | | 534,528.11 | 484,528.11 | – |
| | 合计 | | 35,654,410.19 | 21,803,267.74 | 11,171,657.29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均已到账，共计35,654,410.19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项目21,803,267.74元，冲减“资产或成本费用”项目11,171,657.29元。具体会计处理请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2-035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3,603,33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0.303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巢序先生、马红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李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3、董事会秘书蒋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603,33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603,33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603,33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603,33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603,33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603,33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603,33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603,33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603,33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098,13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7 |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98,13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8 |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 11,098,13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9 |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98,13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5、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艳、杨雪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31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业绩预告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预计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未在业绩预告披露范围内，因此公司未在2022年1月底之前披露2021年业绩预告。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因对公司部分业务活动的会计判断和原预计存在部分偏差，在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后，公司预计2021年度出现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7,000万元－21,000万元 | 盈利：11,171.57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252.17% – 287.9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41,000万元－4,5000万元 | 盈利：8,510.38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581.76% –628.77% |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20元/股－0.24元/股 | 盈利：0.13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沟通确认。综合考虑目前年报工作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相关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原预计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未在业绩预告披露范围内，因此公司未在2022年1月底之前披露2021年的业绩预告。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因对公司部分业务活动的会计判断和原预计存在部分偏差，如：金星路广场REITS发行投资收益的确认、商誉减值等的会计判断和原预计时的估计存在部分偏差，经会计师沟通确认，公司2021年出现亏损。

四、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6万元到2,22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504万元到3,449万元，同比减少53%到73%。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40万元到-29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611万元到5,555万元，同比减少107%到1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504万元到3,449万元，同比减少53%到73%。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611万元到5,555万元，同比减少107%到129%。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进行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16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36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预计同比下滑3.72%，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转型期，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和家电业务同比略有下滑，但公司的新能源业务收入预计同比增长31.24%；受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天然气价格上涨、多项新项目目前处于研发投入期，以及正在建设中的子公司管理费用上升等成本费用的相关因素影响，导致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利润预计同比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1,627,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4%。本次解除质押20,031,2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剩余质押股份108,389,3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91%，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043,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3,359,32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28%，占公司总股本的22.3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叶继跃先生于2022年4月21日解除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的公司20,031,2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叶继跃 |
| --- | --- |
| 本次解质股份 | 20,031,2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9.04%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36% |
| 解质时间 | 2022年4月21日 |
| 持股数量 | 221,627,202股 |
| 持股比例 | 37.1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08,389,32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8.9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8.17% |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叶继跃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叶继跃 | 张桂玉 |
| --- | --- | --- |
| 持股数量 | 221,627,202股 | 38,416,000股 |
| 持股比例 | 37.14% | 6.44% |
|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数量 | 108,389,320股 | 24,97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48.91% | 6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8.17% | 4.18%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043,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3,359,32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28%，占公司总股本的22.35%。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制药”）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经审查，上述药品通过化学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本次通过一次性评价的药品相关情况如下：

一、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 药品名称 | 剂型 | 注册分类 | 规格 | 原药品批准文号 |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申请内容 | 审批结论 | 上市许可持有人 | 生产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 片剂 | 化学药品 | 0.5g | 国药准字H20050070 | YBH04612022 | 化学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 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 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

二、药品相关信息

盐酸二甲双胍适用于作为饮食和运动的辅助治疗，以改善成人和儿童II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二甲双胍也可与磺酰脲类药物或胰岛素同时使用，以改善成人的血糖控制。二甲双胍是糖尿病患者的首选治疗药物，具有降糖、改善胰岛素抵抗等作用。国内外上市主要剂型为片剂，而缓释片可明显降低服药后胃肠道的不良反应，并减少每日服药次数，由每日服药2-3次降低为每日1次，进而提高了药物安全性和顺应性。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通过，是公司研发能力、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实力的体现，也是国家药品监督部门对上述综合实力和产品质量的认可；同时，也为公司后续品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供了重要的宝贵经验借鉴。本次“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公司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参与集采的投标，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该药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